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戴曉虎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戴先生，60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同濟大學獲環境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於德國波鴻魯爾大學土木工程學部獲環境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戴先生現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在德國生活工作23年，二零零九年作為海外高層次人才特聘專家全職回國工作，於環境工程、污染控制、固廢回收、節能減排領域的創舉良多，共發表260餘篇SCI論文，授權100餘項發明專利。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同濟大學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戴先生已簽訂委任書，其委任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戴先生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戴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或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本集團表現、彼之職務和表現而釐定花紅。

董事會並無其它有關戴先生的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戴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戴先生的委任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後，本公司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戴曉虎先生組成。